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洪輝榮
訴訟代理人　莊明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昌租賃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正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系爭保時捷之交易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主張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應由債務履行地之本院管轄，惟該條係規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亦即須經締約當事人間（不及於第三人）以契約明確約定債務履行地於金門縣，本院方取得管轄權。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及第6條之規定，仍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。因原告所提原證一之汽車買賣合約書影印模糊，並非全文，而隱約可見之締約人又非兩造，實難判斷本件管轄權有無，請併提出清楚影本。被告因有搭機往返金門之應訴負擔，如對管轄權存疑，可徵詢相關法律意見後遞狀表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